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95.05.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.06.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.02.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議修訂 95.6.16 版本校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-4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,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,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所屬一級單位。
- 第2條 本中心設立旨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,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 競爭力,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。
- 第3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:
 - 一、整合產業服務網,建構完善培育環境。
 - 二、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。
 - 三、透過「技術共同研發計畫」及「開放實驗室/培育室」提供中小企業創新、轉型及創業之全方位服務
 - 四、提供本校之軟硬體資源及教師之技術,以支援產業界進行研究開發。
- 第4條 本中心置 中心 主任一人,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,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以上教 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- 第5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分設「綜合業務」、「設施」、「培育」等三組,每組 各置組長一人,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,並 得視實際需要約聘專業人員或工讀生若干人。
- 第6條 本中心設「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」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,置指導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 指導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、外專家簽請校長遴聘,執行秘書由本 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 - 指導委員為無給職,惟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第7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採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8條 本中心得在法令規範下依不同業務需求,另訂定各種作業管制要點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